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8)

### 公 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宜興召開之董事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對宜興於其合營協議屆滿前清盤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認為事件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宜興召開之董事會上，根據宜興公司章程之終止條款，正式通過批准對宜興在其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前清盤之決議案（「事件」）。據此，宜興董事會將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呈清盤之申請。

宜興乃為一家合資經營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公司透過金達香港持有宜興58%權益，其餘42%乃由中國獨立合資方持有且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宜興之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銅線。

宜興從二零零零年起已為一家虧損公司及從二零零一年起連續三年已錄得淨負債。近年，由於遇到嚴峻的市場競爭，加上宜興的陳舊設備及落後技術，惡性影響宜興不能走向多元化生產線，從而沒有能力發展以市場主導的產品，以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宜興的營業額因而由二零零一年約121,0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三年約2,900,000港元。此外，由於缺乏流動資金及難以取得銀行貸款，宜興之股東均認為是非常困難維持其營運。

從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起，集團已分別對宜興之全部投資金額及應收款分別約為11,849,000港元及8,619,000港元全數撥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興之累計虧損及淨負債（經計入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之調整）反映在本集團之經審核帳目分別約為30,5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本集團亦沒有對宜興提供擔保或未履行資本承

擔。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宜興錄得約4,549,000港元之虧損，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宜興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此外，宜興佔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營業額分別為0.20%及0.21%。

基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認為事件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良影響。預期於宜興清盤完成時，本集團將錄得約3,000,000港元之收益（假設約8,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不能收回及有待審核）。事件代表終止經營不良的項目投資，是配合本公司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採取此策略將令公司資源可以更有效投放於現有的核心業務及其它高資本增長的業務，以為本集團整體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如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是次事件的進展。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司」	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金達香港」	指	金達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宜興」	指	宜興金峰銅材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林錫忠先生、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